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决定催告书

镇人社监催告字〔2024〕第1号

贵州省源晖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存在拖欠姜庭源劳动报酬违法行为，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镇人社监罚字〔2023〕第11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镇人社监理字〔2023〕第7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催告你单位主动履行该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理）决定明确的义务：

1. 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上明确的缴纳罚款方式，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.00）；

2. 缴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加处的罚款，每日按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；

3. 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上明确的金额足额支付姜庭源劳动报酬壹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整（¥10666.00）；

4. 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上明确的金额足额加付姜庭源赔偿金伍仟叁佰叁拾叁元整（¥5333.00）。

对上述催告内容，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要求陈

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地址：贵州省镇远县舞阳镇西秀街9号

联系人：王兰、万莲军 电话：0855-5722262

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25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被告知人。